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0.75 一一 1.50 亿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 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 90%;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0 元 / 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 亿元 - 1.5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 - 714.2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0.75 亿元,不超过 1.50 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0.75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3,571,4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0.15-0.30
2	股权激励	0.15-0.3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45-0.90
合计		0.75-1.5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 / 股, 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 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 90%。

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ZH2600000003722 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1.8%;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1 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7,712,042	99.26	1,044,140,613	99.01	1,040,569,185	98.67
库存股	6,856,400	0.65	10,427,829	0.99	13,999,257	1.33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64,04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2,063.94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04%,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4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513.33 万元、1,100,579.49 万元、1,187,501.30 万元和 257,901.35 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7.33 万元、-55,379.79 万元、36,078.49 万元和 32,041.14 万元。2024 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5,303.49 万元所致。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比上年减少,且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 2024 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份回购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征询函》,征询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主体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1.50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1.47%、1.76%。本次回购股份将使用的资金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以及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但客观上仍会造成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减少。同时,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此外,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 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13.62 万元,负债总额 8,797.08 万元,净资产 816.5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5.58 万元,净利润 -342.21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928.93 万元,负债总额 9,789.92 万元,净资产 1,139.01 万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76.66 万元,净利润 322.48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授权步长启航医药销售管理层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确认经营范围变更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四、本次步长启航医药销售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 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及电子邮件(ir@buchang.com)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74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 1566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婧芳、董晓倩、王璐

电话:18729276000(郝婧芳)

158913965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 一 05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冷轧公司 1550mm 工程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冷轧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 65,700 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 3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冷轧公司 6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冷轧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冷轧公司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冷轧公司 1550mm 工程项目部分生产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冷轧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 2026 年对冷轧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5 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71376136M

(三)注册资本:贰拾壹亿伍仟肆佰肆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叁分。

(四)法定代表人:李力

(五)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19 日

(六)公司住所: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南侧

(七)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装卸搬运;生产线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冷轧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880.07	539,766.05
资产净额	168,501.85	162,725.24
负债总额	347,378.22	377,040.81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315.03	80,340.44
净利润	-24,555.54	-5,922.36

冷轧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6,646.07	96.46%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4.55%
	合计	215,446.07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本金数额:45,000 万元

4、担保期间: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租赁合同最后一期租金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三年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21,333.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4.2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11,634.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9.67%;因向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 9,698.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